



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六四〇八八號

主 旨：公告「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雙溪花園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一、本案規劃內容認定不應開發，其理由如左：

(一)、基地地形崎嶇，且規劃內容對環境影響甚大，當地環境難以負荷。

(二)、開發強度（包括整地面積、挖填土石方、引進戶數……等）應大幅調降。

(三)、基地緊鄰中山及北部第二高速公路，對沿線視覺景觀衝擊之因應對策不具體，且欠缺空氣污染、噪音等問題之處理方式。

(四)、計畫區內建築物多於填土區，規劃顯有不當。

(五)、自來水供應及聯外道路期程之配合未先協調、確認。

(六)、本基地開發為住宅區之合宜性，應再考量。

二、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四條規定，得另提替代方案重新送審。